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、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（二）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军、艾春荣、郭田勇、杨如生、蔡洪滨

日期：2023年 1月 16日